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301.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7.5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89.0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41 号）。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000.00 万元。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27,003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或直接租赁，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

关联董事张帆先生、曲胜利先生、张齐斌先生、陈祖志先生、周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8 日